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粤澳深合统计函〔2022〕4号

关于配合做好横琴澳资企业统计 调查工作的通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资企业：

为全面了解和反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资企业发展状况，体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对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贡献，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制定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资（澳门）企业统计报表制度（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从2022年1月起，我局将根据此制度开展相关统计调查工作。请贵司安排财务相关人员按时完成统计数据填报工作，具体调查内容和事项如下：

一、调查内容

《澳资企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澳资企业财务状况》，具体报表表式及指标解释详见附件。

二、调查对象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并属于登记存续状态的有澳门资本投入的法人单位。

三、调查时间

调查频率为季报，填报时间为每季后的20日前，具体各报告期填报时间要求如下：

报告期	数据范围	截止时间	备注
2021 年 4 季	2021 年 1-12 月时期数 或 2021 年 12 月底时点数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	合作区统计局将根据实际报送情况，设置适当的补报期，实际截止时间以合作区统计局具体执行通知为准。
2022 年 1 季	2022 年 1-3 月时期数 或 2022 年 3 月底时点数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	
2022 年 2 季	2022 年 1-6 月时期数 或 2022 年 6 月底时点数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	
2022 年 3 季	2022 年 1-9 月时期数 或 2022 年 9 月底时点数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	

备注：具体各指标的数据范围详见附件中指标解释；

四、填报方式

统计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采取网上直报方式。调查单位按统计部门的统一要求，通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报表系统》（网址：<http://www.hengqin.gov.cn/stats/shenbao/login>）按时填写、审核和上报数据，并接受数据查询。

填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我局工作人员，感谢支持与配合！

具体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李小姐 18928082540

黎先生 18928087304

曾小姐 18928087364

王小姐 0756-8841270

工作 QQ 群号：693245034

附件：澳资企业统计报表表式及指标解释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一、澳资企业调查表式

澳资企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粤 澳 深 合 J 1 0 1 表
制定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 粤统制表字（2021）30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1 月

2 0 年 季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根据业务活动的营业收入由大到小的顺序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统计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5	单位经营地（至少填写一个地址） 地址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内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_____街（村）、门牌号 地址二：澳门特别行政区范围内 澳门特别行政区_____街、门牌号 地址三：珠海市其他区范围内 广东省珠海市_____区_____街（村）、门牌号 地址四：珠海市以外其他范围内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106	单位注册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_____街（村）、门牌号						
201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1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内地）：_____ 移动电话（澳门）：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商控股 5 澳商控股 6 台商控股 7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8 注册未经营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F01	服务业单位拥有的主要品牌(商标)名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1, 请填写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12	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并属于登记存续状态的有澳门资本投入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2 年 1 月 2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1 年年报;

调查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10 月 2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3 季度定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 (1) 调查单位首次填写本表时, 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指标进行认真填写;

(2) 本表信息由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根据调查单位上期所上报信息统一导入, 生成报表;

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信息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 指标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3) 调查单位应首先填写上报本表后, 再上报其他报表。

澳资企业财务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表 号: 粤 澳 深 合 J 1 0 2 表
制定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 粤统制表字(2021)30号
有效期至: 2022年11月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元	101			研发费用	元	33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财务费用	元	317		
流动资产合计	元	201			其中: 利息收入	元	318		
其中: 存货	元	205			利息支出	元	319		
固定资产原价	元	209			资产减值损失	元	320		
累计折旧	元	210			资产处置收益	元	335		
其中: 本年折旧	元	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元	321		
资产总计	元	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元	322		
负债合计	元	217			其他收益	元	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218			营业利润	元	323		
其中: 实收资本	元	219			营业外收入	元	325		
澳门资本	元	224			营业外支出	元	326		
注册资本(认缴制)	元	225			利润总额	元	327		
注册资本中澳资占比	%	226			所得税费用	元	328		
三、损益及分配	—	—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营业收入	元	301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元	40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元	302			应交增值税	元	402		
营业成本	元	307			五、从业人员	—	—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元	3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601		
税金及附加	元	309			其中: 女性	人	602		
销售费用	元	312			澳门居民(全职)	人	603		
管理费用	元	313			其中: 在合作区内居住	人	6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并属于登记存续状态的有澳门资本投入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2 年 1 月 2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1 年年报;

调查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10 月 2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3 季度定报。

3. 审核关系:

(1) $210 \geq 211$ (2) $213 \geq 201$ (3) $218 \geq 219 \geq 224$ (4) $218 = 213 - 217$ (5) $301 \geq 302$

(6) $307 \geq 308$ (7) $327 > 0$ 时, $327 > 328$ (8) $601 \geq 602$, $601 \geq 603 \geq 604$

(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23 = 301 - 307 - 309 - 312 - 313 - 317 - 331 - 320 + 321 + 335 + 322$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323 = 301 - 307 - 309 - 312 - 313 - 317 - 331$

(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27 = 323 + 325 - 326$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327 = 323 + 322 + 325 - 326$

二、指标解释

1. 澳资企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限在横琴注册的澳资企业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按照《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按照《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填写。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企业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企业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单位经营地 指企业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经营地有四种类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内、澳门特别行政区范围内、珠海市其他区范围内、珠海市以外其他范围内。所填单位经营地要求详细到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四种类型中至少填写一个地址。

单位注册地 指企业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所填单位注册地要求详细到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按照《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填写。

法定代表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按照《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填写。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按照《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填写。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和网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商控股、澳商控股、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八类。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商协议控股。

5. 澳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澳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

(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澳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澳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澳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澳商协议控股。

6. 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台商协议控股。

7.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台商协议控股。

9. 其他:除上述七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8. 注册未经营: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实际已查找到但尚未开展任何活动的企业(单位)。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不属于以上两类, 归入此类。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 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 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报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 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 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 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 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 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 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 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 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 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 包括:

1. 独立门店: 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 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 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 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 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 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 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 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 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 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 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 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 在特许连锁中, 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 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 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 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企业填写。星级等级：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服务业单位拥有的主要品牌（商标）名称 限服务业企业填写。指本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有别于竞争对手的标识、术语、符号或图案等构成本单位独特市场形象的无形资产的文字化组合，包括本单位得到授权后使用的品牌名称。如“淘宝”、“百度”、“滴滴”、“迪士尼”、“新浪”等，如果企业总部拥有多个品牌，少于或等于 3 个按实际情况填写，多于 3 个，填写 3 个主要品牌。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企业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2. 澳资企业财务状况（限在横琴注册的澳资企业填写）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

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澳门资本 指我国澳门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注册资本（认缴制） 指企业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如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的币种为非人民币，请换算为人民币后填写。

注册资本中澳资占比 按照企业章程中明确的澳门地区投资者出资比例之和。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6〕6号）

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6〕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支出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和其他收益。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后的金额，应符合以下逻辑关系：营业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

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部分的合计项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项目归并填报。

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则不对“应付职工薪酬”指标作特殊处理，避免“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重复计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32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

$$\text{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

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 不应再计算往年增值税减免及退税返还税额, 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3) 应交增值税中应包含本单位及下属分公司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按照公式计算时可被进项税额抵减。

(4) 符合财政部《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规定, 存在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企业, 应填报扣除应抵减数额后的应交增值税。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 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如: 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其中: 澳门居民(全职)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的人数。

其中: 在合作区居住的全职澳门人员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常住的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的人数。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